

臺北市文山區民俗委員會115年(114學年度)獎助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父母職業	父： 母：	
申請組別	☐ 大專組 ☐ 高中組	就讀學校科系及年級		學校：	年級：			科系：
住址	臺北市文山區 里 鄰 (路)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		
證明文件	一、114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單正本(或加蓋教務處印章之影印本)。 二、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(大專院校應屆畢業生免附)。 三、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。 四、身心障礙、單親家庭(失怙或失恃,非父母離異)或低收入戶(總清查結果通知書、低收入戶核定公文、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書,擇一提供即可)等相關證明。							
申請人：_____ (簽章) 聯絡電話：(公) _____ (私) _____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			

下列欄位係由民俗委員會審查填寫，請申請人勿填。

審 查 欄	一、學 業 成 績：上學期 分 下學期： 分 總平均： 分 二、操行(德育)成績：上學期 分 下學期： 分 總平均： 分	審 查 結 果	☐ 審查通過。
	申請資格暨家庭情況：請在 ☐ 欄打√表示 ☐ 戶籍遷入本區日期： 年 月 日 ☐ 身障者(☐ 父親 ☐ 母親 ☐ 本人)請附身障證明影本。 ☐ 單親原因(☐ 父歿 ☐ 母歿)請附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。 ☐ 家境清寒檢附低收入戶相關證明。		☐ 審查不通過，原因如下： ☐ 申請資格條件不符。 ☐ 學業成績未達標準。 ☐ 證明文件缺漏： ☐ 其他：

注意事項：一、申請時間：115年9月1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

二、申請方式：郵寄(郵戳為憑，地址：116008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號8樓人文課收)
或逕送至文山區公所人文課16號櫃臺。